

证券代码：839867

证券简称：广安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9:30-11: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67	广安科技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9.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对 2025 年度公司股份、业务、管理、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议案三：《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 2025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6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

营计划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为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需要，2025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议案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因此，公司继续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七：《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0,381,639.94 元，公司经审计公司实收股本 26,6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议案八：《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 2025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于非标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

议案九：《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 2025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于非标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晓；联系电话：13802812923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